

# 《大乘理趣六波羅蜜多經》法要

## 罽賓國三藏般若奉詔譯 寂慧

### 般若波羅蜜多品第十之一

慈氏菩薩問：般若波羅蜜多復有幾種？

修何方便而能得之？

佛告慈氏：布施波羅蜜多，乃至靜慮波羅蜜多，皆從般若波羅蜜多，本母所生而為根本。恒以智慧而為其母，若離智慧無所剋獲。解脫涅槃，終不能得。

### 般若波羅蜜多品第十之餘

會中有一外道，名微末底問：自在天常，一切萬物父母，能生諸法能造能作，安立世間。

復有說云：神我能生一切諸法。

復有說云：一切諸法從和合生。云何今者乃說無生？

佛答：自在天是常，能生一切所生萬物，二者同一性，悉亦是常。若謂所生前後變易非常住者，理亦不然，用不離體應是常住；體不離用應非常故。自在常者，生應常生，云何有時或生不生，既不常生，云何是常？所生既多，亦非是一，若是一者，應無差別。

又自在天能生一切無有慈悲，若有慈悲，應令有情，悉生人天常受快樂，云何令諸有情受於八苦，生三惡趣，受種種苦。

若生天墮獄，由造善惡，云何言彼自在作耶？

我觀諸法，亦非和合因緣所生，所以者何？因無生性，因若有生，不應待緣；緣無生性，亦復如是。若說因緣我能和合，此亦不然，如二盲人，各別何住，不能見色，設令同住，不見亦然。

一切諸法，假有實無，非自在天，亦非神我，非和合因緣，五大能生。是故當知一切諸法，本性不生，從緣幻有，無來無去，非斷非常，清淨湛然，是真平等。

佛告慈氏：修行般若波羅蜜多，應修八法善巧。

復次，如是了知法性清淨，無相無名，具一切智名為實智；為度眾生假名方便，如是分別是名權智。菩薩於此八法、二智自在名為般若波羅蜜多。復次細說智慧與方便。